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合同签订审批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同名称 |  （一式 份） |
| 合同金额 |  元 （大写： ） |
| 审批 | 党委书记意见 |  | **授权：** 同志签订本合同。批准人： 年 月 日 |
| 院长意见 |  |
| 分管院领导意见 |  |
| 审查 | 合法性审查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纪检（审计）部门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财务部门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相关部门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承办 | 承办部门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承办人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1．签署合同严格按照《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；2．原则上合同金额在1万元（含1万元）以下的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批，1万元至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由分管院领导审批，10万元至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由院长审批，50万元以上或特别重大合同由党委书记审批；3．合同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须经财务、纪检（审计）部门审查，10万元以上的还须法律顾问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；4．合同内容涉及承办部门以外其他部门的，须在“相关部门意见”一栏会签意见；5．涉及合同的其他附件材料一并送审。 |